

##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學生研習室借用申請單

項次	姓名	學校名稱	系所名稱	手機號碼	座位編號	申請登記		歸還登記		使用時間 (超過 24 小時 請重新登記)
						日期	時間	日期	時間	
(範例)	王○明	交通大學	資工系	0901234567	R001	10/12	8:20	10/12	20:50	12 時 30 分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(註)凡使用本中心研習室人員，均須遵守「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學生研習室管理要點」，若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除立即驅離外，並停權 1 至 3 個月使用學生研習室，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